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恩給定期年金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恩給定期年金規則

第一條 關於恩給定期年金事項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在職七年以上之官吏及其遺族得依本令之規定將官吏退職或死亡之際應領受之恩給金作為恩給定期年金之預託金(以下稱預託金)存入於政府

政府已受預託金之存入時依本令之規定對於存款人支給年金

第三條 存款人死亡時對於其遺族、無遺族時對於存款人死亡當時與其同家之其繼承人支給年金

對於前項之遺族及其順位依應受支給遺族一時賜金之遺族及其順位之例

依前二項之規定受恩給定期年金之支給之遺族死亡時依遺族年金支給之例支給年金

第四條 恩給定期年金之年金額及其支給期間依另表

前項之支給期間自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交付之日所屬月之翌月起算之

第五條 預託金退還之聲請非經過支給期間之二分之一不得為之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已有前項之聲請時退還相當於由將預託金以年率六釐之複利所計算之額扣除既支給年金額所得額之額

第六條 欲受恩給定期年金之支給者應在提出恩給請求書之際於恩給定期年金支給證書(第一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經由退職或官吏死亡當時之職務長官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聲請人之民籍謄本或戶籍謄本

二 委任狀(第二號樣式)

三 印鑑證明書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支給恩給定期年金時將恩給定期年金證書(第三號樣式)交付於前條之聲請人

第八條 受恩給定期年金之支給者死亡時第四條規定之遺族或繼承人應於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名義變更聲請書(第四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受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名義之變更

- 一 死亡診斷書
- 二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
- 三 聲請人之民籍謄本或戶籍謄本
- 四 印鑑證明書

第九條 欲為預託金退還之聲請者應於恩給定期年金預託金退還聲請書(第五號樣式)添附恩給定期年金證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條 亡失或毀損恩給定期年金證書時得具其事由添附證據書類向國務總理大臣聲請其再交付

發見已亡失之證書時應向國務總理大臣返還之

##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恩給定期年金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恩給定期年金規則

第一條 恩給定期年金ニ關スル事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在職七年以上ノ官吏及其ノ遺族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吏退職又ハ死亡ノ際受クベキ恩給金ヲ恩給定期年金ノ預託金(以下單ニ預託金ト稱ス)トシテ政府ニ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政府ハ預託金ノ預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預ケ人ニ年金ヲ支給ス

第三條 預ケ人死亡シタル場合ハ其ノ遺族ニ、遺族ナキトキハ預ケ人死亡ノ當時ノ之家ヲ同ジクシタル其ノ相續人ニ年金ヲ支給ス

前項ノ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遺族一時金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ノ例ニ依ル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恩給定期年金ノ支給ヲ受クル遺族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遺族年金支給ノ例ニ依リ年金ヲ支給ス

第四條 恩給定期年金ノ年金額及其ノ支給期間ハ別表ニ依ル

前項ノ支給期間ハ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交付ノ日ニ屬スル月ノ翌月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五條 預託金拂戻ノ申請ハ支給期間ノ二分ノ一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目次	
●院令 恩給定期年金規則	壹
●訓令 確立大學臨時體制	貳
●佈告 包米澱粉販賣價格	參
●章程 科長更動	肆
●官更退官	伍
●登錄醫師名簿	陸
●公告 勸勞牌檢査等價定價及批發價格變更	柒

前項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預託金ヲ年六分ノ複利ヲ以テ計算シタル額ヨリ既支給年金額ヲ控除シタル額ニ相當スル額ヲ拂戻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恩給定期年金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恩給請求書提出ノ際恩給定期年金支給申請書(第一號樣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退職又ハ官吏死亡當時ノ職務長官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民籍謄本又ハ戶籍謄本

二 委任狀(第二號樣式)

三 印鑑證明書

第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恩給定期年金ヲ支給スベキトキハ恩給定期年金證書(第三號樣式)ヲ前條ノ申請人ニ交付ス

第八條 恩給定期年金ノ支給ヲ受クル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第四條ニ規定スル遺族又ハ相續人ハ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名義變更申請書(第四號樣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シ恩給定期年金證書ノ名義ノ變更ヲ受クベシ

- 一 死亡診斷書
- 二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
- 三 申請人ノ民籍謄本又ハ戶籍謄本
- 四 印鑑證明書

第九條 預託金ノ拂戻ノ申請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恩給定期年金預託金拂戻申請書(第五號樣式)ニ恩給定期年金證書ヲ添附シ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ヲ亡失シ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證據書類ヲ添附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其ノ再交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亡失シタル證書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返還スベシ

第十一條 基於前條之聲請已為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之再發行時原證書為無效

第十二條 受恩給定期年金之支給者變更其姓名、本籍或現住所時應添附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及在本籍或姓名之變更者並添附民籍簿本或戶籍簿本速將其旨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十三條 恩給定期年金自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交付之日所屬月之翌月起每六月各支給其經過之期間分

第十四條 受恩給定期年金之支給者欲受年金之支給時應將恩給定期年金支給請求書(第六號樣式)提出於國務院總務廳支出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九十二號關於恩給定期年金之預託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另表

支給期間	年	金額
十年	預託金每一、〇〇〇圓	一四〇圓
十五年	同	一一〇圓
二十年	同	一〇〇圓

(第一號樣式)

恩給定期年金支給申請書

竊職(原官職名) 姓 名 業於 年 月 日由(原官職)退職  
茲特附具另紙(民籍簿本或戶籍簿本)仰祈按左開將(死亡)之際受支給之恩給金作爲恩給定期年金而支給爲荷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計開  
一 預託金額  
二 年金額  
三 支給期間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 名

退職或死亡當時之官職名  
與原官吏之身分關係

備考 不符合之事項應抹消之

第十一條 前條ノ申請ニ基キ恩給定期年金證書ノ再發行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原證書ハ無効トス

第十二條 恩給定期年金ノ支給ヲ受クル者其ノ氏名、本籍又ハ現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及本籍又ハ氏名ノ變更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民籍抄本又ハ戶籍抄本ヲ添附シ遲滞ナク其ノ旨ヲ國務總理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三條 恩給定期年金ハ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交付ノ日ノ屬スル月ノ翌月ヨリ六月毎ニ各其ノ經過シタル期間分ヲ支給ス

別表

支給期間	年	金額
十年	預託金一、〇〇〇圓ニ付	一四〇圓
十五年	同	一一〇圓
二十年	同	一〇〇圓

(第一號書式)

恩給定期年金支給申請書

年 月 日 (元官職)ヲ退職(死亡)致シタルニ付(死亡)之際支給ヲ受タル恩給金ヲ恩給定期年金トシテ支給相成度別紙(民籍簿本又ハ戶籍簿本)相添へ左記ニ依リ申請ス

計開  
一 預託金額  
二 年金額  
三 支給期間

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 名

退職又ハ死亡當時ノ官職名  
元官吏トシ身分關係

國務總理大臣 殿

備考 該當セザ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二號樣式)

委任狀

竊以總務廳官房會計科長 為代理人委任關於此次退職之際應受政府支給恩給金之左開權限

計開

一 關於請求或受領之行為

二 作為恩給定期年金之預託金而存入之一切行為

退職或死亡當時之官職名  
與原官吏之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貼入參分收印紙付

年月日

(第三號樣式)

第 號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

年金額 國幣 圓整

年金支給期間 年 年 年

年金支給開始年月 年 月

年金支給終了年月 年 月

年金受領者姓名 年 月 日

年金受領者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金受領者本籍

年金受領者現住所

茲依恩給定期年金規則按前開各項支給恩給定期年金故將本證書交付年金受領者為證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第二號書式)

委任狀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長 為代理人ト相定メ今般退職之際シ

政府ヨリ支給セラルベキ恩給金ニ關スル左記權限ヲ委任ス

記

一 請求又ハ受領ニ關スル行為

二 恩給定期年金ノ預託金トシテ預入スル一切ノ行為

退職又ハ死亡當時ノ官職名  
元官吏トノ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貼入參分收印紙附

年月日

(第三號書式)

第 號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

年金額 國幣 圓整

年金支給期間 年 年 年

年金支給開始年月 年 月

年金支給終了年月 年 月

年金受領者氏名 年 月 日

年金受領者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金受領者本籍

年金受領者現住所

右恩給定期年金規則ニ依リ前記ノ通恩給定期年金ヲ支給ス仍テ其ノ證トシテ本證書ヲ年金受領者ニ交付ス、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第四號樣式)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名義變更申請書

(前受領者之姓名)

右者於 年 月 日業已死亡茲特附具另紙

戶籍簿 仰祈變更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之名義為荷謹呈

本、印鑑 證明書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與前受領者之身分關係

現住 所 籍 姓 名

年 月 日

備考 不符合之事項應抹消之

(第五號樣式)

恩給定期年金預託金退還申請書

竊欲請求退還 年 月 日所存入恩給定期年金之預託金茲特

附具另紙恩給定期年金證書仰祈退還為荷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退職或死亡當時之官職

名與原官吏之身分關係

本 籍 現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第六號樣式)

恩給定期年金支給請求書

一 國幣

細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第 號 年金額 圓

目 自 年 年 月 月 分 分 圓 角 分 分 分

至 年 年 月 月 分 分 圓 角 分 分 分

請求照發右開金額

年 月 日

國務院總務廳支出官 台鑒

原官署所屬	原官署職名	現住所	應受之款	與原官吏之身分關係及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名義變更申請書

(前受領者ノ氏名)

右者 年 月 日死亡シタルニ付恩給定期年金證書ノ名義變

更相成度別紙 死亡診斷書、恩給定期年 籍附本、印鑑證明書

金證書、民籍附本又ハ戶 相添へ申請ス

前受領者トノ身分關係

本 籍 現住 所 氏 名

年 月 日

備考 該當セザ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五號書式)

恩給定期年金預託金拂戻申請書

度別紙恩給定期年金證書相添へ申請ス

年 月 日 日附預入シタル恩給定期年金ノ預託金ノ拂戻相受

國務總理大臣 殿

退職又ハ死亡當時ノ官職名

元官吏トノ身分關係

本 籍 現住 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第六號樣式)

恩給定期年金支給請求書

一 國幣

內 恩給定期年金證書第 號 年金額 圓

譯 自 年 年 月 月 分 分 圓 角 分 分 分

至 年 年 月 月 分 分 圓 角 分 分 分

右請求ス

年 月 日

國務院總務廳支出官 殿

元官署所屬	元官署職名	現住所	送金ヲ受ク	元官吏トノ身分關係及氏名印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國立大學校長  
(除女子師道大學外)  
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長  
盛京醫科大學長

關於確立大學戰時體制之件

爲令遵奉茲爲對應戰局之重大便具有國家樞要人材之資質及使命之大學學生集結其總力於國家當面要請之戰力增強方面妥決定另紙大學戰時體制確立要綱目下對此必要之法令正在辦理修正手續中惟以順應時局其處置實不容緩仰各大學應適合其特質速講求本要綱實施上之具體方策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而使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盧元善

(另紙)

大學戰時體制確立要綱

將大東亞決戰下大學教育當前之目標指向直接協助於刻下戰力增強之一點使學生愈益昂揚純化殉國之至誠並講求鍊磨活用其技能識見於最高度之方策以期對處學生應能動員之要求無所遺憾

第二要領

一 軍事教育之強化

爲使即應現戰局下之各種施策而謀基礎訓練之更加徹底尤其對日本人學生使其指揮能力更趨向上並謀特別訓練之強化

二 勤勞奉公制度之徹底

爲謀一般隊及特技隊編成之合理化與專門技術實習之調整並圖收得應能奉公之實績而使此項動員益加強化

三 防衛機能之強化

基於「學校防護指導要領」及「大學奉公隊育成指導要領」而刷新強化大學義勇奉公隊之運營將其具體的目標置於思想防衛上先覺的任務之達成並謀上特殊使命之遂

行及自體防護之完成諸端並徹底強化平素之訓練而使真正具備國民防衛上精銳之實質

四 保健管理之徹底

使學生各自時常留意保健衛生而講求其方策並改善日常生活環境並謀其基礎體力之充實以資培養敢爲邁進之氣力無所遺憾

五 修練指導之徹底

於教室、寄宿舍、運動場、學外實習、勤勞等時之指導一貫施行之於學生日常起居之間振作其志氣培養聖戰必勝之信念鍊磨其體力並昂揚師道嚴正其禮節風紀對於將來爲軍幹部之學生準據軍隊內務令之規定努力於軍人精神之涵養及統率力之鍊磨期無遺憾

六 教科課程之刷新

伴隨畢業期提前及其他之措置應勿使戰力增強上必要學力之低下而將教科目及講義內容於可能範圍加以重點的統合整理特重實習演練之併課活用以資避免徒重學理之弊

第三措置

其一 關於軍事教育強化之措置

一 一般教育內容及軍事的教材等中更行加入賜軍人之勳諭及爲軍人所必要之精神要素與各種教練、修練等相並行以圖軍事能力之強化向上

其二 教練分爲基礎訓練、特業別教練、特別訓練及軍事教育各項教練之時間如另表

(一) 基礎訓練更加徹底並謀指揮能力之向上但爲謀教育能率之增進儘量課以平日或終日連續教練

(二) 特業別教練爲通信及重火器課以此種教練之人員概爲日本人學生總員十分之一由不課特別訓練之學生中選拔之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六八號

各國立大學校長  
(除女子師道大學外)  
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長  
新東京醫科大學長

關於確立大學戰時體制之件

爲令遵奉茲爲對應戰局之重大便具有國家樞要人材之資質及使命之大學學生集結其總力於國家當面要請之戰力增強方面妥決定另紙大學戰時體制確立要綱目下對此必要之法令正在辦理修正手續中惟以順應時局其處置實不容緩仰各大學應適合其特質速講求本要綱實施上之具體方策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而使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盧元善

(別紙)

大學戰時體制確立要綱

將大東亞決戰下大學教育當前之目標指向直接協助於刻下戰力增強之一點使學生愈益昂揚純化殉國之至誠並講求鍊磨活用其技能識見於最高度之方策以期對處學生應能動員之要求無所遺憾

第二要領

一 軍事教育之強化

現戰局對處各各種施策即應之現戰局一層基礎訓練之徹底並圖對日本人學生對シテハ更ニ其ノ指揮能力ヲ向上セシムルト共ニ特別訓練ノ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二 勤勞奉公制度之徹底

一般隊及特技隊ノ編成ヲ合理化シ專門技術實習ノ調整ヲ圖ルト共ニ應能奉公ノ實績ヲ學ガシムル爲之ガ動員ヲ一段ト強化ス

三 防衛機能之強化

「學校防護指導要領」及「大學奉公隊育成指導要領」ニ基キ大學義勇奉公隊ノ運營ヲ刷新強化シ其ノ具體的目標ヲ思想防衛上ノ先覺的任務ノ達成並謀上特殊使命ノ遂行並ニ自體防護ノ完遂ニ置キ平素ノ訓練ヲ強化徹底シテ眞ニ國民防衛上ノ精銳タルノ實質ヲ具備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保健管理之徹底

學生各自ヲシテ常ニ保健衛生ニ留意セシムル如キ方途ヲ講ズルト共ニ日常生活環境並謀其基礎體力ノ充實ヲ圖リ敢爲邁進ノ氣力ヲ培養スルニ遺憾ナ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 修練指導之徹底

教室、寄宿舍、運動場、學外實習、勤勞等ニ於ケル指導ヲ一貫シ學生ノ日常起居ノ間ニ於テ其ノ志氣ヲ振作シテ聖戰必勝ノ信念ヲ培養シ體力ヲ鍊磨セシムルト共ニ師道ヲ昂揚シテ禮節風紀ヲ嚴正ナラシメ將來軍幹部タル學生ニ對シテハ軍隊內務令ノ定ムル所ニ準據シ軍人精神ノ涵養ト統率力ノ鍊磨トニ遺憾ナ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 教科課程之刷新

卒業期繰上其ノ他ノ處置ニ相應シ戰力增強ニ必要ナル學力ノ低下ヲ來サザル如ク教科目及講義內容ヲ可及的の重點的ニ整理統合シ特ニ實習演練ヲ併課活用シテ學理ノ講說ニ終始スルノ弊ヲ防グモノトス

第三措置

其一 軍事教育ノ強化ニ關スル措置

一 一般教育內容並ニ軍事的教材等ニ軍人ニ賜リタル勳諭ヲ始メ軍人タルニ必要ナル精神要素ノ取入ヲ一層增強シ各種教練、修練等ト相俟ツテ軍事能力ノ強化向上ヲ圖ル

其二 教練ハ基礎訓練、特業別教練、特別訓練軍事教育トシ之ニ充當スル時間ハ別表ノ通トス

(一) 基礎訓練ハ一段ト之ヲ徹底シ且指揮能力ノ向上ヲ圖ル但シ之ガ教育能率ノ增進ヲ圖ル爲可及的の平日又ハ終日連續教練ヲ課ス

(二) 特業別教練ハ通信及重火器トシ之ヲ課スベキ人員ハ日本人學生總員ノ一割ヲ目途トシテ特別訓練ヲ課セザル學生中ヨリ選拔ス

(三) 特別訓練為航空訓練及機甲訓練以日本人學生為主課之

1 航空訓練基於各級學校綜合的教育體系而應行強化但目前之目標定為滑空訓練之初、中級此項訓練人員就航空勤務適格者中另定之

2 新設機甲訓練對不課學校航空訓練之一部學生實施之

三 軍事教育為軍事學、兵器學、軍陣醫學以對日本人學生為主按左列實施之

(一) 軍事學 課以為初級士官所必要之初級戰術、戰史及其他必要之軍事學之概念

(二) 兵器學 工業大學課以為技術將校所必要之兵器學法文系大學及農業大學(但新東京畜產

獸醫大學除外) 課以為初級士官所必要之兵器學

兵器學之內容除各兵器(火器、彈藥、化學兵器、自動車、戰車、軍用通信器、飛行機、電波兵器)之構造、機能、修繕處理及調整等以外並課以兵器關係工場之實習

(三) 軍陣醫學

醫科大學課以此項軍陣醫學其內容為軍陣醫學、衛生勤務、防空救護、健兵講座、航空醫學講座

對於新東京畜產獸醫大學之學生亦準於右項課之

四 為期教授力之擴充適正教練教師之配置並改善任用制度更為謀教練教師之資質向上實施適切之再教育

五 對於不課特別教練、特別訓練、軍事教育之學生以對此相當之時間行一般教科之補充或使服學校農場及其他之勤勞

(另表) 伴隨軍事教育強化之教授時數表

Table with columns: 大學種別, 基礎訓練, 軍事教育, 特別訓練, 特別業別, 合計. Rows include 法文系大, 工業大學, 醫科大學, 農業大學, 師道大學, 畜產獸醫大學.

○預科一週間課以四時間上下之一般教練  
○兵器學中兵器關係工場實習所要之時數為本時間外

(三) 特別訓練(航空訓練及機甲訓練)トシ主トシテ日本人學生ニ對シ之ヲ課ス

1 航空訓練ハ各級學校ヲ通ズル綜合的教育體系ニ基キ之ヲ強化スベキモ差當リ達成目標ヲ滑空訓練初、中級トシ其ノ訓練人員ハ航空勤務適格者中ヨリ別ニ之ヲ定ム指導者及資材ニ關シテハ別途之ガ強化整備方策ヲ講ズ

2 機甲訓練ヲ新ニ設ケ學校航空訓練ヲ課セザル一部學生ニ對シ之ヲ實施ス

三 軍事教育ハ軍事學、兵器學、軍陣醫學トシ主トシテ日本人學生ニ對シ左ノ如ク實施ス

(一) 軍事學 初級士官タルニ必要ナル初級戰術、戰史其ノ他ノ所要ノ軍事學ノ概念ヲ課ス

(二) 兵器學 工業大學ニ於テハ技術將校タルニ必要ナル兵器學ヲ法文系大學及農業大學

學(但シ新東京畜產獸醫大學ヲ除ク)ニ於テハ初級士官タルニ必要ナル兵器學ヲ課ス

兵器學ノ內容ハ各兵器(火器、彈藥、化學兵器、自動車、戰車、軍用通信器、飛行機、電波兵器)ノ構造、機能、手入取扱及調整等ヲ課スルノ外兵器關係工場ノ實習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三) 軍陣醫學

醫科大學ニ之ヲ課シ其ノ內容ハ軍陣醫學、衛生勤務、防空救護、健兵講座、航空醫學講座トス

右ニ準ジ之ヲ課ス

四 教授力ノ擴充ヲ期スル為教練教師ノ配置ヲ適正ナラシムルト共ニ任用制度ヲ改善シ又教練教師ノ資質向上ノ為適切ナル再教育ヲ實施ス

五 特別教練、特別訓練、軍事教育ヲ課セザル學生ニ對シテハ之ニ相當スル時間ヲ一般教科ノ補充又ハ學校農場其ノ他ノ勤勞ニ服セシム

(別表) 軍事教育強化ニ伴フ教授時數表

Table with columns: 大學種別, 基礎訓練, 軍事教育, 特別訓練, 特別業別, 合計. Rows include 法文系大, 工業大學, 醫科大學, 農業大學, 師道大學, 畜產獸醫大學.

○豫科ニ在リテハ一週四時間位ノ一般教練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兵器學中兵器關係工場實習ニ要スル時數ハ本時間外トス

備考

一 本表中在學間時數為實施上最小限度之時數  
斟酌情形在不減少在學間時數之範圍內將一年時數每週時數適宜規定之

二 本表以外之野外演習、聯合演習、軍事講習仍從其舊

三 夜間之授業者概依從前之時數

四 對法文農學學生之因身體故障而被猶豫徵兵者得將本時數之一部充作保健的體育時間

五 法文系大學、工業大學、農業大學(農業土木學科)之在學中授業日數概為八十週第一、第二學年各為三十週第三學年為十六週、醫科大學之授業日數概為一百十四週第一、第二、第三學年各為三十二週第四學年為十八週按此目標規定各週之時間數

其 至現在之第三學年之教練時數依右項實施之

二 關於勤勞奉公制度運營強化之措置

一 一般隊及特技隊之服務期間均定為二箇月至三箇月一般隊以各大學預科及第一學年學生(含醫科大學第二學年學生)充之特技隊以各大學第二學年學生及第三學年學生(醫科大學為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學生)充之但師道大學、法政大學及哈爾濱學院學生各學年均服務於一般隊

二 關於特技隊之運營使在一定職場為繼續的就勞為戰時下應能奉公之實績及練磨專門技術起見慎重考慮決定服務處所使各大學之教師參與就勞機關事業體之業務或由就勞機關、事業體之職員中選適當者委囑擔當各該大學之指導

備考

一 本表中在學間時數ハ實施スベキ最小限度ヲ示スモノトス  
事情ニ依リ在學間時數ヲ減小セザル範圍ニ於テ一年時數每週時數ヲ適宜定ムルモノトス

二 本表ノ野外演習、聯合演習、軍事講習ハ從來ノ通トス

三 夜間ニ於テ授業ヲ行フモノハ概ネ從來ノ時數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法文農學學生ニシテ身體ノ故障ノ為徵兵ヲ猶豫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時數ノ一部ヲ保健的體育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五 法文系大學、工業大學、農業大學(農業土木學科)ニ在リテハ在學中ノ授業日數ヲ概ネ八十週トシ第一、第二學年ハ各三十二週、第三學年ハ十六週、醫科大學ニ在リテハ授業日數ヲ概ネ百十四週トシ第一、第二、第三學年ハ各三十二週、第四學年ハ十八週ヲ目途トシ各週ノ時間ヲ定ムルコト

其ノ二 勤勞奉公制度運營ノ強化ニ關スル措置

一 一般隊及特技隊共ニ其ノ服務期間ハ二箇月乃至三箇月トシ一般隊ハ各大學豫科及第一學年學生(醫科大學ハ第二學年學生ヲ含ム)ヲ以テ之ニ充テ特技隊ハ各大學第二學年學生及第三學年學生(醫科大學ハ第三學年學生及第四學年學生トス)ヲ以テ之ニ充ツ但シ師道大學、法政大學及哈爾濱學院學生ハ各學年共一般隊ニ服務ス

二 特技隊ノ運營ニ關シテハ一定職場ニ繼續的ニ就勞シ戰時下應能奉公ノ實績ヲ得ルコト共ニ專門技術ノ練磨ヲ圖ル為メ其ノ服務處所ヲ慎重ニ考慮決定ス然シテ各大學ノ教師ヲシテ就勞機關事業體ノ業務ニ參與セシムルコト共ニ就勞機關、事業體ノ職員中適當ナル者ニ當該

大學ノ指導ヲ委囑ス

三 勤勞奉公實施中ノ指導監督ハ原則トシテ各大學ノ教師自ラ之ニ當リ就勞期間中ト雖モ可及的一般課業、軍事教育ヲ實施シ技術指導ニ關シテハ就勞箇所ノ職員タル講師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

四 最終學年ニ於テハ可及的速ニ學生ノ勤勞箇所ヲ決定シ當該職場ニ就勞セシム

五 勤勞奉公實施中ニ於ケル學校施設及殘留教師ノ活用ニ關シ適當ノ方策ヲ講ズ

其ノ三 保健管理ノ徹底ニ關スル措置

一 各大學ニ保健衛生ノ特別講義ヲ設ケ大學保健衛生指導要目ニ基キ學生ノ保健衛生思想ノ向上ヲ圖リ其ノ時間ハ一年ヲ通シ二十時間トス

二 學校身體檢查及學生ノ健康管理並ニ保健指導ノ完備ヲ期スル為メ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佳木斯ノ五地區別ニ責任醫師ヲ決定ス

三 寄宿舎ニ於ケル積極的保健指導ノ徹底ヲ圖ル為メ大學寄宿舎保健生活指導指針ノ具體的運營ヲ期ス

四 學校衛生室整備基準ニ基キ所要醫藥、器材ヲ配布整備セシムルコト共ニ各大學毎ニ學生保健管理擔當官ヲ任命シ其ノ素質向上ヲ圖ル

五 學生身體檢查ヲ普通身體檢查、特別身體檢查、臨時身體檢查ニ分チ保健上特ニ考慮スベキ疾病(特ニ結核病)ニ對スル精密檢查トシ行フ如クシ其ノ實施ヲ徹底スル如ク法的措置ヲ講ズ

六 結核病ノ豫防撲滅ヲ圖ル為メ國民體力法ニ基ク體力檢查ニ代ルベキ學生集團檢診ヲ春秋二回ニ互リ實施シ更ニ檢査ノ結果ニ對スル保健上ノ簡別集團的指導ヲ徹底ス

七 學生ニ對スル主食食糧食料ヲ適正ナラシムルコト共ニ副食料及代用食料ノ確保ヲ圖ル為メ學校農場ノ經營ヲ強化セシメ且營養給食ヲ合理的ナラシム

八 本部ヨリ定期及臨時ニ查察官ヲ派遣

大學之健康管理狀況查察指導

其四 關於修練指導徹底之措置

一 對學生喚起其為國家指導分子之自覺使愈加堅決其實現理想之決意並使教職員率先垂範、時時奉體賜軍人之勅諭、宣戰大詔及關於時局詔書之帝旨以資貫徹修文鍊武建設世界新秩序之旺盛信念

二 使教職員利用凡有之機會與學生密切接觸就每箇學生之身元、性格、思想、行狀、技能、健康、交友等為的確之把握當其指導則以學監為中心期舉互相協力之實踐並與派遣將校、配屬武官更加緊密連繫

三 對於學生起居之各種規範準據軍隊內務令而制定之當其實施教職員應率先力行求其徹底並以上下級生間指導、服從之觀念為根幹以圖釀成鞏固之團結力

四 為使軍事教育之效果增大將射擊、銃劍術、乘馬、武道、戰場運動及基本體鍊等適宜實施之

五 關於報國團之運營使教職員對此之指導力加以強化與各種教育方針保持緊密之關聯以資更加長養學生自與自勵之精神

其五 關於教科課程刷新之措置

一 教授日數預科概依現狀本科則在全期間均按左記之日曜日通算之式日亦得施行課業但學生勤勞奉公、義勇奉公隊、終日訓練、聯合演習、野外演習、兵營訓練、試驗等所需之日數另計之

法文系大學  
工業大學  
新東京產醫學大學  
奉天農大農業土木學科

八十週以上

農業大學  
師道大學  
藥劑師養成所  
哈爾濱醫科大學齒科醫學部

九十週以上

醫科大學  
至第三學年之十二月止為九週以上  
第三學年之後半年三箇月間及第四學年以臨床實習為主

二 教科目在預科概依現狀

在本科於可能範圍加以重點的統合整理並就一部科目考慮修練時間之活用

三 在勤勞奉公實施中可以教授之教科目儘量教授之尤其對於實習在勤勞奉公中力求其收得效果

四 衛生講義、時局講話等於正課外實施之

五 對於聘用學外之有識經驗者講求特別之施策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三號

關於包米澱粉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糧穀管理法第八條之規定認可滿洲農產公社之包米澱粉販賣價格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計開

販賣價格

(一) 品名 包米澱粉

(二) 重量 淨二〇斤

(三) 販賣價格 全滿(含關東州)各車站到站交貨帶袋每袋十二圓三角二分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シ各大學ノ健康管理狀況ヲ查察指導セシム

其ノ四 修練指導ノ徹底ニ關スル措置

一 學生ニ對シ國家指導分子タルノ自覺ヲ喚起シテ建國理想實現ノ決意ヲ彌爾堅固クシテシムルト共ニ教職員率先垂範、當時軍人ニ賜リタル勅諭、宣戰大詔、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御趣旨ヲ奉體シテ修文鍊武以テ世界新秩序建設ノ激刺タル信念ニ徹セシム

二 教職員ヲシテ有ラユル機會ヲ通シ學生トノ接觸ヲ密ニシテ學生簡箇ニ就キ其ノ身元、性格、思想、行狀、技能、健康、交友等ヲ的確ニ把握セシメ其ノ指導ニ當リテハ學監ヲ中核トシ相互協力ノ實ヲ舉ゲルト共ニ派遣將校、配屬武官トノ連繫ヲ一層緊密ナラシム

三 學生ノ起居言動ヲ律スベキ各種規範ハ軍隊內務令ニ準ジテ之ヲ制定スルモノトシテ其ノ實施ニ當リテハ教職員率先之ヲ徹底ニ努ムルト共ニ上下級生間ニ於ケル指導、服從ノ觀念ヲ根幹トシ鞏固ナル團結力ヲ釀成スル如ク配慮ス

四 軍事教育ノ效果ヲ大ナラシムル為射擊、銃劍術、乘馬、武道、戰場運動、基本體鍊等ヲ適宜實施ス

五 報國團ノ運營ニ關シテハ教職員ノ之ニ對スル指導力ヲ強化シ各種教育方針ト緊密ナル關聯ヲ保持セシメツツ學生ノ自與、自勵ノ精神ヲ一段ト暢養セシムル如ク施策ス

其ノ五 教科課程ノ刷新ニ關スル措置

一 教授日數ハ豫科ニ在リテハ概ネ現狀ニ依ル、本科ニ在リテハ全期間ヲ通シテ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シ日曜日ハ之ヲ通算シ式日モ課業ヲ行フコトヲ得但シ學生勤勞奉公、義勇奉公隊、終日訓練、聯合演習、野外演習、兵營訓練、試驗等ニ要スル日數ハ別途トス

法文系大學  
工業大學  
新東京產醫學大學  
奉天農大農業土木學科

八十週以上

農業大學  
師道大學  
藥劑師養成所  
哈爾濱醫科大學齒科醫學部

九十週以上

醫科大學  
第三學年ノ十二月迄ニ九週以上  
第三學年ノ後半三箇月間及第四學年ハ主トシテ臨床實習ニ充當ス

二 教科目ハ豫科ニ在リテハ概ネ現狀ノ通トス

本科ニ於テハ可及的の重點的ニ之ヲ整理統合スルト共ニ一部科目ニ就キ修練時間ノ活用ヲ考慮ス

三 勤勞奉公實施中ニ於テモ教授シ得ル教科目ハ出來得ル限り之ヲ教授シ特ニ實習ハ勤勞奉公中ニ於テ其ノ效果ヲ收ムル如ク措置ス

四 衛生講義時局講話等ハ正課外ニ於テ實施ス

五 學外有識經驗者ノ聘用ニ就キ格別ノ施策ヲ講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三號

包米澱粉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糧穀管理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農產公社ノ包米澱粉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記

一 販賣價格

(一) 品名 包米澱粉(コンスタール)

(二) 重量 正味二〇斤

(三) 販賣價格 全滿(關東州ヲ含ム)各著驛渡シ袋袋込一袋ニ付十二圓三十二錢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敍賜、任免及指敍

有光 壬辰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照山秀太郎

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敍簡任二等

關榮 澹

董芳 春

陸敍簡任二等

薛蜀 屏

笠原 二郎

任國立工業大學教授敍簡任一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德田 收

任警務總局技佐敍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長沼 由

任建築局技佐敍簡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松葉 一子

任建築局技正敍簡任二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高木 保郎

陸敍簡任二等

梅原 重郎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軍事部屬官

長澤三代吉

任軍事部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德惠縣警佐

坂梨 一茂

任縣警正敍簡任三等  
同

深川 平治

任市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若槻 順學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總務廳屬官

西山 實

任警務總局理事官敍簡任二等  
警務總局理事官

大森 清助

任中央警察學校主任敍簡任二等  
警務總局理事官

井上 周吉

任大隈科學院研究官敍簡任二等

任地質調查所副研究官敍簡任三等  
縣事務官  
松井 正隆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省事務官  
大久保信彦

任國民勤勞奉公局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民生部理事官  
千葉 幸雄

任文部理事官敍簡任一等  
國立醫科大學高等官試補  
森田棍太郎

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敍簡任三等  
志賀 匡

任中央師道學院教授敍簡任二等  
經濟部技佐  
長野 武弘

任大使館理事官敍簡任二等  
外交部事務官  
閻 傳周

任大使館理事官補敍簡任三等  
司法部理事官兼  
池田 浩三

任司法部參事官敍簡任一等  
司法部參事官  
池田 浩三

兼任司法部理事官敍簡任一等  
司法部理事官兼  
神保 泰一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簡任一等  
檢察官  
李 開 甲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簡任二等  
同  
松田 政夫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簡任三等  
同  
古岡 益敏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同  
金 得 功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輔導官兼司法部  
保 貞良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清水 龍太郎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藤見辰之助

任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橫柳 遵海

任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劉 玉 榮

任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河井 尹尙

任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森本 重一

任司法矯正總局事務官敍簡任二等  
典獄  
吉田 一丸

任輔導官敍簡任二等  
典獄  
岡村 保容

任輔導官敍簡任三等  
典獄  
內野 義隆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輔導官  
河村 信市

兼任典獄敍簡任二等  
司法部事務官  
古川 英一

任司法矯正總局事務官  
監獄事務官兼典獄  
劉 瑞 久

任司法矯正總局事務官  
監獄事務官兼典獄  
小寺 廣幸

任司法矯正總局事務官  
監獄事務官兼典獄  
林 英雄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伊東 保彦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富 世 霖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富 裕 博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大石 米藏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黑田 巖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郎 夔 九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保 貞良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清水 龍太郎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藤見辰之助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小川 文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田中榮二郎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池田 繁雄

任典獄敍簡任三等  
典獄  
池田 繁雄

任審判官敍簡任三等  
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  
吉川榮之助

任檢察官敍簡任一等  
司法部事務官  
張 紹 文

任檢察官敍簡任二等  
司法部事務官  
郎 惠 川

任檢察官敍簡任三等  
司法部事務官  
大島 太郎

任書記官敍簡任三等  
營林署技佐  
鈴木 篤

兼任營林局技佐敍簡任二等  
營林署事務官  
鈴木伊八郎

兼任營林署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營林局事務官  
鈴木伊八郎

任經濟部技佐敍簡任二等  
大東港建設局屬官  
小島 進

任經濟部技佐敍簡任三等  
大東港建設局屬官  
張 文 鎬

任大東港建設局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大使館理事官補  
久保三九郎

任大東港建設局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總務廳參事官  
竹村 四郎

任大東港建設局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總務廳參事官  
田中 功

任省理事官敍簡任二等  
開拓總局技佐兼省技佐  
高垣 健

任勸農模範場技佐敍簡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增田 善三

任縣事務官敍簡任三等  
總務廳事務官  
稻村 末一

任師道學校教諭敍簡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農地開發公社理事  
齋藤英代司

派為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副理事長  
啓 彬

派為農林合作社中央會理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派為滿洲畜產公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派為滿洲畜產公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派為滿洲畜產公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為滿洲日報社理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焦桐

前川敬悅

泉名英

中村撰一

三宮彌太郎

菊池武紀

松方義三郎

太宰松三郎

笠神志都延

富田廣四

山本紀綱

中澤不二雄

後藤和夫

松井一之祐

程義明  
派為法官特別銜委員會委員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有光壬辰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照山秀太郎

派在新京醫科大學辦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東地方法院院長  
今井敏夫

奉天高等法院  
審判官

安東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次長  
今井敏夫

派充錦州高等法院次長  
今井敏夫

錦州高等檢察廳次長兼  
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

應即開去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笠原二郎

派在奉天工業大學辦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一日

警務總局技佐  
德田收

程義明

有光壬辰

照山秀太郎

橫山光彥

今井敏夫

村口康次郎

笠原二郎

德田收

長沼由

松葉一子

高木保郎

梅原重郎

梅原重郎

梅原重郎

梅原重郎

派在軍政司辦事  
縣警正 長澤三代吉

市事務官 坂梨一茂

同 深川平治

派在吉林市辦事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總務廳事務官 若槻順學

派在監察部辦事  
西山實

警務總局理事官 西山實

派在警務處辦事  
大森清助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大森清助

署辦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多田潔

職務警務總局理事官 多田潔

應即開去署辦中央警察學校主事職務  
井上周吉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井上周吉

地質調查所副研究官 坂口重雄

派在軍政司辦事  
縣警正 長澤三代吉

縣警正 長澤三代吉

坂梨一茂

深川平治

若槻順學

西山實

大森清助

多田潔

井上周吉

坂口重雄

松井正隆

大久保信彦

千葉幸雄

森田棍太郎

志賀匡

長野武弘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同 閻傳周

派在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  
司法部參事官兼 池田浩三

司法部理事官 神保泰一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司法部理事官 神保泰一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派在刑部司辦事  
同 李開甲

池田浩三

神保泰一

李開甲

松田政夫

古岡益敏

金得功

藤見辰之助

保貞良

清水鶴太郎

劉玉榮

河井尹尙

森本重一

田中悟

吉田一丸

古川英一



錦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  
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山中 幸夫  
派充錦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小川 讓  
派充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檢察官署理西安地方檢察廳次長

東安區檢察廳檢察官  
兼牡丹江地方檢察廳  
東安分處檢察官  
劉 長 貴  
派充東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東安區檢察廳檢察官

給十級俸  
派充雙城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變城分處檢察官

新京城檢察廳檢察官兼  
新京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楊 文學  
派充吉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岩原 定治  
派充間島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間島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錦州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橋本 三郎  
派充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森永 勝次  
派充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給十五級俸  
派為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 郎 惠 川

候補檢察官 郎 惠 川  
派在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兼哈爾濱區檢察廳辦事  
書記官 大島 太郎

給九級俸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書記官 石田 工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營林局技佐(兼) 鈴木 篤  
營林署事務官(兼) 鈴木伊八郎

派在綏化營林署辦事  
經濟部技佐 小林周次郎  
給八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同 西山 進  
給九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同 小島 司  
給十級俸  
大東港建設局事務官 張文 錦

東滿總省理事官 久保三九郎  
省理事官 田中 功

給七級俸  
派在濱江省辦事  
同 竹村 四郎

給七級俸  
派在錦州省辦事  
勸業模範場技佐 高垣 健

給十級俸  
派在扎蘭屯勸業模範場辦事  
縣事務官 增田 善三

給九級俸  
派在九臺縣辦事  
師道學校教諭 稻村 末一

給十一級俸  
派在承德師道學校辦事  
鳳城縣立醫院辦事 木暮 哲郎  
專公立醫院辦事

派在洮南縣立醫院辦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立種馬場技佐 福田幾二郎  
兼馬政局技佐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三月八日  
縣高等官試補 張 承 志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  
典獄兼司法部職 橫畑 武吉  
員訓練所教官

典獄兼輔導官 淺田泰次郎  
作業技佐兼司法 今井 洸  
矯正總局技佐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建築局技佐 長沼 由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立工業大學事務官 本山 正義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築局技正 松葉 一子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高木 保郎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部事務官 梅原 重郎  
省理事官兼地方 安松 胖  
職員訓練所教官 縣警正 長澤三代吉  
市事務官 坂梨 一茂  
同 深川 平治

辭官照准  
東滿總省理事官 淺川 四郎  
辭官照准(因轉入滿洲帝國協和會)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

○更正(訂正)  
四月二十六日四九九頁一段末二行同三段末六行「福地七郎」更正為「福渡七郎」係作稿錯誤  
(總務廳人事處)

彙

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警務總局警務處經濟保安科兼刑事科科長 西山 實  
文政部警務司警務科科長 千葉 幸雄  
文政部警務司警務科科長 池田 浩三  
司法部理事官(兼) 池田 浩三

(總務廳人事處)

司法部大臣官房文書科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神保 泰一  
司法部刑事司刑事科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下收 武  
司法部刑事司經濟科科長

○官署事項

康德十一年五月一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司法部理事官 李 開 甲  
司法矯正總局理事官 劉 玉 榮  
司法矯正總局刑務科科長

(總務廳人事處)

司法矯正總局輔導科科長 廣柳 遵海  
司法矯正總局第一作業科科長兼第二作業科科長 西川 辰夫

○官吏退官 (檢樹縣立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  
飯塚助治依撥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爲當然退官

○醫事事項  
○醫事師名簿 今次登錄於醫事師名簿者如左  
(興農部)

○官吏退官 (檢樹縣立醫院) 公立醫院醫官  
飯塚助治依撥文官令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ヲ以テ當然退官トナル

○醫事事項  
○醫事師名簿登錄 今次登錄於醫事師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ノ如シ  
(興農部)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四月六日	七六六	奉天省	遼陽市	高恩黎	獸醫師法第一條第一款	康德十年十一月六日
	七六七	奉天省	海城縣	趙廷村		
	七六八	四平市	梨樹縣	王德心		
	七六九	吉林省	通陽縣	陳峻田		
	七七〇	浙江省	哈爾濱市	張百揆		
	七七一	奉天省	法庫縣	尹幸		
	七七二	關東州	方家屯	于泰德		
	七七三	吉林省	吉林市	吳鐘秀		
	七七四	吉林省	敦化縣	嚴明善		
	七七五	錦州省	凌安縣	程相青		
	七七六	四平市	開原縣	趙熙良		
	七七七	吉林省	九臺縣	張鳳書		
	七七八	奉天省	蓋平縣	李明善		
	七七九	吉林省	九臺縣	劉錫成		
	七八〇	奉天省	康平縣	王錫盤		
	七八一	龍江省	訥河縣	莊永和		
	七八二	奉天省	瀋陽縣	范傳禮		
	七八三	吉林省	九臺縣	范榮第		
	七八四	安東省	安東縣	潘有基		
	七八五	吉林省	懷德縣	王修平		
	七八六	奉天省	蓋平縣	范德新		
	七八七	安東省	安東縣	張乃武		
	七八八	奉天省	蓋平縣	焦延堂		
	七八九	奉天省	撫順市	周秉純		

**公告**

勤奉牌捲菸零售定價及批發價格變更  
爲公告事依捲菸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業對製造人及勤奉牌捲菸之零售定價及批發價格命其變更如左

此告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公告**

捲菸稅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製造者ニ對シ捲菸及卸賣價格變更  
爲公告事依捲菸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業對製造者及勤奉牌ノ小賣定價及卸賣價格ニ付左ノ通變更ヲ

命シ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十一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製造人 牌名 規格

啓東烟草株式會社 勤奉 長七〇耗 周三五耗

三 販賣條件  
(一) 製造人對國民勤奉公局之賣渡價格爲  
工場交貨價格

包裝區分 零售定價 製造人對國民勤奉公局之賣渡價格(每五萬支)

一〇支 一〇分 四九一・〇〇

(二) 零售定價爲國民勤奉公局之各事業場  
交貨價格

製造者 銘柄 規格

啓東烟草株式會社 勤奉 長七〇耗 周三五耗

三 販賣條件  
(一) 製造者ノ國民勤奉公局ニ對スル賣渡價格ハ工場渡價格トス

包裝區分 小賣定價 製造者ノ國民勤奉公局ニ對スル賣渡價格(五萬本ニ付)

一〇支 一〇分 四九一・〇〇

(二) 小賣定價ハ國民勤奉公局ノ各事業場  
所渡價格トス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容	包裝	箇數	重量	月	日	發見要項	記	事
1455	衣類	襖	襖被三、褥子二、舊棉襖一、綿褲一、舊棉	布包	一	一九	九月	一日	內	紛到(濱江驛第一號)	
1456	木工	長	長九五、纏徑二、纏杖狀	繩	一	一	七月	四日	內	紛到(濱江驛第一號)	
1457	旅具	木	木工木桿三〇〇本	布包	一	一	五月	十八日	內	紛到(濱江驛第一號)	
1458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七月	十日	到著	同	
1459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十一月	十日	到著	同	
1460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十二月	十日	到著	同	
1461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十二月	十五日	到著	同	
1462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三月	十日	到著	同	
1463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五月	二日	到著	同	
1464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五月	七日	到著	同	
1465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六月	十二日	到著	同	
1466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六月	二十日	到著	同	
1467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九月	十日	到著	同	
1468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九月	十日	到著	同	
1470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九月	十日	到著	同	
1471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九月	十日	到著	同	
1472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九月	十日	到著	同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容	包裝	箇數	重量	月	日	發見要項	記	事
1473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4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5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6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7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8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79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0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1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2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3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4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5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6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7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8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489	同	同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四月十一	二月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520	1519	1518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10	1509	1508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旅具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柳行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二二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四
四月十一	四月十三	同	同	五月三十	四月十一	三月十日	四月四日	四月十一	三月二十	四月十一	三月七日	同	同
同	同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奉天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總務局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鐵道ニ於テ之カ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總務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七

第六期營業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損益計算書, 貸方 (利益之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固定資産, 流動資産, 負債, and 損益計算.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固定資産, 流動資産, 負債.

第二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固定資産, 流動資産, 負債.

訂正公告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載ノ第六回決算公告

預ケ品 三、〇六、〇三、〇六、〇三ノ誤ナリ
銀行借入金 六、八、三、〇、五、トアルハ六、八、三、〇、五ノ誤ナリ
協和會分會勘定 一、五、九、三、トアルハ一、五、九、三ノ誤ナリ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一段二四號 滿洲乾電池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三一四號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質權ノ設立又ハ移轉ニ因ル登錄又ハ抹消ヲ停止仕リ候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七號 滿洲水岡製菓株式會社

一般廣告

會社解散公告
滿洲水岡製菓株式會社
清算人 間瀬徳次郎

價目 定一份一角 一角八分 (依外國郵)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六 公報社
奉天市南區南馬路十五號 大滿酸素工業株式會社